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锡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5.27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度无锡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辅助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调查全市全部营运铁路（包括沪宁城际、京沪高铁、沪宁沿江高铁、宁杭高铁四条高速铁路以及京沪铁路、新长铁路两条普速铁路，总里程约323公里）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含铁路红线内）以及铁路车站、货场红线范围内的安全、环境问题，主要包括：

（一）安全问题

铁路安全隐患（安全隐患类型详见《无锡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南》）。

（二）环境问题

铁路红线外侧100米范围内（含铁路红线内）以及铁路车站、货场红线范围内的“六无一有”问题以及红线外旅客视野所及500米范围内影响环境形象的“脏、乱、差”问题（环境问题类型详见《江苏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标准》）；

二、工作任务及工作周期

工作任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环境问题常规采集（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服务期内不少于3次）与专项采集（满足应急管理要求，按需开展）；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底。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报价清单 (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招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元 (¥516900.00)。

五、项目负责人: 沈杰。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按项目开展进度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履行完毕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共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见证方: (单位全称)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责任追究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甲方、乙方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所告知事项由甲方、乙方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廉政告知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告知书规定要求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告知书一式二份,甲方、承包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
乙方或其
地址:
电话:

2015年5月17日

2015年5月17日